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11—2019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与评价

Financial risk control and evaluation of supply chain enterprise

2019-03-13 发布

2019-04-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因素	2
5.1 内部因素	2
5.2 外部因素	2
6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识别	3
7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	3
7.1 风险控制措施	3
7.2 风险监督和检查	3
8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评价	4
8.1 基本原则	4
8.2 评估指标体系构成	4
8.3 风险控制评价级别划分及要求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供应链企业金融活动风险示例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商务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深圳市现代供应链管理研究院、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国际物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倍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艳玲、李智、杨登霞、孙慧君、郭建、王锦侠、周国辉、钟百胜、张泉、张春华、高昂、车癸龙、姜峰、邱普、叶山丹、廖军、史春梅、林泰恩、曹春伏、周璇、孔令杰、李淑兰、陈明璇、刘惠、许亚宁、郑相珩、陈晓瑜。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与评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管理的基本原则、风险环境因素、风险识别、风险控制以及风险控制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供应链企业进行金融活动时实施风险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

SZDB/Z 295 供应链服务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694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供应链 supply chain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围绕核心企业，将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等成员通过上游或下游成员链接所形成的网链结构。

[GB/Z 26337.1-2010，定义3.1.1]

3.2

供应链金融 supply chain finance

面向供应链运营全过程，应用各种金融产品，实施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有效整合，组织和调节供应链运作过程中货币资金的运动，为供应链各节点企业提供的融资、授信、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

[SZDB/Z 295-2018，6.13]

3.3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 supply chain enterprise finance risk

供应链企业在供应链运营全过程中，应用各种金融产品，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因违反法律、不合规经营等行为导致经济损失等不确定性行为。

4 基本原则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的基本原则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突出风险意识，供应链企业和人员需增强金融风险意识，深化对供应链企业金融活动风险的认知和理解，有效做好风险防范；
- b) 业务闭合化，保证整个供应链活动形成有机相连、合理组织、有序运行的完整循环；
- c) 管理垂直化，明确供应链金融各项管理活动和领域实施专业化管理；
- d) 交易信息化，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系统与管理系统、企业或组织内部与之间的信息化沟通；
- e) 风险结构化，合理设计供应链金融业务结构，采用有效手段化解可能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5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因素

5.1 内部因素

内部因素是导致潜在金融风险的相关因素，涉及供应链企业内在结构或要素出现问题产生的内生风险、供应链活动行为主体（企业）资质风险等方面的相关因素。

供应链企业内部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的管理目标及管理现状，可包括：企业管理水平、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信息质量（财务信息可靠性、财务报表审计与披露情况等）、现金流量、净资产收益、销售利润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 b) 与供应链金融活动相关的组织结构、管理职责、管理流程、资源配置、成本约束等情况；
- c) 与供应链金融活动相关的标准、规范、指南等及其执行情况；
- d) 供应链金融信息系统、信息流和决策过程；
- e) 供应链金融活动所需的技术、途径、人力等情况；
- f) 企业供应链金融管理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管理情况、风险事件历史记录等历史数据；
- g) 与供应链金融活动风险相关的奖惩机制；
- h) 与供应链金融风险控制管理相关的其他信息。

5.2 外部因素

外部因素是导致供应链企业资金流与物流、商流的协调顺畅受到影响的供应链企业外生风险因素。

外部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际、国内、地区及当地的政治、经济、文化、技术、法律法规、金融等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可包括：
 - 1) 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国家经济发展所处阶段、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物价指数等；
 - 2)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情况：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收入政策等；
 - 3) 地区发展水平情况：区域经济水平、政府管理水平、地方扶持力度等。
- b) 供应链金融行业竞争和产业发展环境，可包括：
 - 1) 产业政策：国家支持产业发展状况、具体产业政策及政策变化趋势；
 - 2) 行业发展所处阶段，新兴、成熟、衰退情况；
 - 3) 行业竞争强度；
 - 4) 行业集群程度。
- c) 影响到供应链金融企业目标实现的环保政策、行业监管要求等外部关键因素，包括其历史数据和变化趋势；

- d) 外部利益相关者（如服务客户对象、供应链金融及相关业务方等）诉求、战略目标、价值观及其风险偏好。

6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识别

通过识别风险源、影响范围、事件及其原因和潜在的后果等，生成一个全面的风险清单，作为风险评估的基础。识别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识别风险应掌握及时和准确的信息，所需要的信息包括企业对外服务的历史信息（尤其是风险事故记录，特别是新近发生的重特大风险事件比如交易欺诈、合同违约等）以及通过调查研究和信息收集获得的外部信息等；
- b) 为保证供应链金融风险识别的全面性、准确性和系统性，其维度可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法律法规识别，通过对与供应链金融活动中所涉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约束性文件的梳理，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
 - 2) 根据管理目标识别，通过对供应链金融活动中相关核心机构、企业的管理目标进行分析，发现可能影响各类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
 - 3) 根据以往发生的案例识别，通过对国内外发生的与供应链金融活动相关的案例梳理，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
 - 4) 根据外部环境识别，通过对国内外相关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环境及其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供应链金融活动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 5) 根据业务与流程合规性识别，通过对供应链金融利益相关者业务规范性、流程规范性跟踪与分析，判断供应链企业因自身或其他利益相关者违法行为、不合规经营造成的风险。
- c) 识别风险需要所有相关人员的参与，为此需要供应链金融活动所涉及的核心企业的管理者、业务操作者和客户服务等共同参与；
- d) 风险识别的范围应涉及供应链金融活动的行业环境、主体信用、业务过程以及管理人员等方面，宜参照附录 A 对查找出的风险事件进行汇总、归类，根据实际需要可制作详细的风险清单。

7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

7.1 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是根据供应链金融风险识别结果所制定的相应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风险控制计划，增强风险控制能力；
- b) 健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c) 完善准入机制，构建相关企业信用评级体系；
- d) 强化专业能力，加强相关人员风险意识和识别风险专业能力，实时掌握政策和环境变化；
- e) 加强质押品的管理，提高质押品的选择要求，加强质押品价值管理，做到科学安全；
- f) 实施时间表。

7.2 风险监督和检查

针对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的监督和检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对照风险应对计划检查业务运行现状与计划偏差；
- b) 监测、分析风险因素的变化、发展趋势；
- c) 监督并记录风险应对措施实施后的剩余风险，评估其影响程度，以便在适当时做进一步处理；

- d) 持续关注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如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变化，主体信用情况变动；
- e) 定期评审风险应对计划和应急预案，确保其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f) 发现新的风险，在需要时根据情况按照风险应对计划或应急预案做出相应处理。

8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评价

8.1 基本原则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评价的基本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 a) 系统性原则：在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评估过程中，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评估相关组织方要系统性鉴别供应链金融风险来源状况；
- b) 动态性原则：供应链企业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在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评价过程中注重关注企业业务长期运营动态变化，而非某一时间点经营状况；
- c) 客观性原则：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评估过程中必须坚持客观性原则，为提高供应链金融风险控制水平提供参考依据。

8.2 评估指标体系构成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评价采用二级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指标评价要求见附录B。

8.3 风险控制评价级别划分及要求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评估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风险控制的结果，按相关评估指标体系对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定，明确风险对供应链金融活动利益相关者的影响程度；
- b) 采用风险等级划分形式进行评估，具体等级划分，按期风险控制评估水平，划分为AA、A、B、C四个等级，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水平越高，等级越高，最高等级为AA；
- c) 得分为90分（含）以上，且经营状况与资信状况指标得分均为满分，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水平为AA级，若有一项不达标要求，最高只能评定为A级；得分80分（含）以上，低于90分，且经营状况与资信状况指标得分均占分值80%以上，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水平为A级，有一项不达标要求，最高只能评定为B级；得分低于80分，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水平为B级与C级，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能力较弱，存在较大风险，需引起警惕。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供应链企业金融活动风险示例

供应链企业金融活动的行业环境、主体信用、业务过程和管理人员等方面均有可能引发供应链企业金融活动风险。表A. 1给出了参与供应链企业金融活动的行业环境、主体信用、业务过程和管理人员等方面引发的风险的示例，供应链活动的风险可包括但不限于表A. 1的内容。

表 A. 1 供应链企业金融活动风险示例

风险类型	风险项	备注
行业环境引发的风险	宏观系统风险	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法律法规环境等方面不确定性带来的供应链金融风险。
	行业发展风险	行业内的利润水平、技术变化等带来的供应链金融风险。
主体信用引发的风险	核心企业信用风险	核心企业在对上下游融资企业进行担保的同时，其运营状况也直接决定了供应链金融的风险大小。
	其他关联企业信用风险	其他关联企业是供应链金融直接受益方，其他关联企业的治理结构、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健性、抗风险能力等信用履约能力直接影响供应链金融安全性。
	第三监管方信用风险	授信方对质押物所有权信息、质量信息、交易信息动态等掌握不对称，第三监管方由于自身利益考虑或自身经营不当等信用履约能力问题而造成供应链金融风险。
业务过程引发的风险	交易背景真实性风险	交易背景真实性影响承贷企业信用履约能力，交易不存在、交易合同伪造、供应链金融融资基础不存在等风险是供应链金融风险来源之一。
	业务流程风险	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业务操作流程设计不规范、缺乏严密性所造成的供应链金融风险。
管理人员引发的风险	人员操作风险	相关人员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标准造成供应链金融活动的风险。
	人员技能缺失风险	相关人员在专业技术上的缺失造成供应链金融活动的风险。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表B.1提供了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表B.1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发展环境 (12分)	产业政策环境 (6分)	1、省部级以上国家部门出台企业所在行业发展扶持政策, 得3分。 2、获得国家级、省或市级相关试点、因业务规模、模式创新等获得评级评优相关表彰, 得3分。 3、市级相关资助、试点申请获得评审通过, 得2分。
	上下游网络稳定性 (6分)	1、上下游业务占比最大客户合作3年及以上, 且评价期限内合作存续, 得3分; 上下游业务占比最大客户合作3年以下, 2年以上, 且评价期间合作存续, 得2分。 2、供应链企业世界500强客户业务量占比50%以上, 得3分; 世界500强客户业务量占比30%以上, 得2分。
经营状况 (24分)	订单增长率 (6分)	承贷企业订单年度增长率为10%以上, 得6分; 订单年度增长率为5%以上, 得3分。
	主营业务收入 (5分)	供应链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亿人民币, 得5分;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得4分;
	资产负债率 (5分)	承贷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70%, 得5分; 资产负债率低于80%, 得2分。
	坏账率 (4分)	承贷企业坏账率为0, 得4分; 坏账率大于0, 得0分。 注: 坏账率=年坏账额/年赊销总额
	业务闭合化 (4分)	供应链各节点企业从采购、生产、分销、销售等作业活动有效衔接, 形成价值循环, 各环节经济价值能实现, 有效传递, 并产生价值增值, 得4分; 如果供应链业务未形成闭环, 得0分。
管理水平 (10分)	业务操作制衡化 (5分)	供应链企业内部建立业务审批与业务操作分离的管控运营制度, 对业务扩张进行风险评估, 制度健全, 得2分。 供应链交易与物流监管分离, 即采用第三方物流监管, 得3分。
	业务职责明确化 (3分)	供应链企业内部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发、业务操作、业务监管上职责明确, 职责明确分工, 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 得3分。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 (2分)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90天以内, 得2分; 应收账款平均账期180天以内, 得1分。
信息化水平 (16分)	交易信息可查询 (10分)	1、承贷企业接入供应链企业相关交易平台, 线上线下交易同步进行, 具备交易信息、物流信息、资金信息等查询功能, 得3分;

表 B.1 供应链企业金融风险控制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信息化水平（16分）	交易信息可查询（10分）	2、交易平台具备订单管理、流程管理等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得3分； 3、物流、商流、资金流等历史信息真实，不可篡改，得4分。
	信息化建设（6分）	1、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建立信息化平台，得2分； 2、上下游供应链企业对接平台，信息全程可视化，得2分； 3、官方数据如关、检、汇、税数据平台对接，得2分。
资信状况（38分）	供应链核心企业资质（16分）	1、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世界500强，得5分； 2、商、检、汇、税无违法、违约行为，未受行政处罚，得5分； 3、供应链核心企业历史到期信用偿付率为100%，得3分； 4、合同（含应付账款履约）违约率为0，得3分。
	关联企业资信（12分）	1、承贷企业直接授信来源为世界500强企业，得5分；承贷企业直接授信来源为中国500强企业，得3分。 2、关联企业（主要指承贷企业）货物及时交付率为100%，得4分； 3、实际融资企业历史到期信用偿付率为100%，得3分。
	第三监管方资信（10分）	抵质押货物监管方尽职履责，自监管经营来除不可抗力因素，抵质押物损失率为零，得5分；严格按照操规要求，除市场因素影响外，第三监管方历史记录未出现抵质押物质量或货值减损，得5分。

参 考 文 献

- [1] GB/Z 26337.1-2010 供应链管理第1部分：综述与基本原理
 - [2] GB/T 24420-2009 供应链风险管理指南
 - [3]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 [4] 何娟. 供应链金融风险综合评价与测度[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
-